

國外學歷切結書

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，並經法院公證後，保證於報名時，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、法院公證證明書正本，若未如期繳交，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

報考學制系別：四技/二專_____系

立 書 人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考 生 編 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